

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壹、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一)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及經營其他合於法規、營業登記之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相關業務,並包含執行該等業務所需之相關行政作業或管理行為,例如辦理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投資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名冊之內部管理、信託業務、財產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相關電子商務服務、憑證業務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之風險管理等。
 - (二)為履行法定義務、您與本公司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您各項客戶服務,例如徵信、行銷、相關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三)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 二、本公司於上述目的或所涉業務執行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三、本公司將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需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經您同意之期間內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另於法令許可或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提供下列公司、機構或機關由其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包括:
 - (一)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及關係企業暨其分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您指定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二)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您的所有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款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 四、於法令許可或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及前項所述之人將在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所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國、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五、就本公司保有之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請求刪除(惟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規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可於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上或本公司寄發給您的資料中找到聯繫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營業單位地址。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即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 貳、如本公司與您的業務往來需自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及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與上開第壹條第三、四、五項之告知事項相同。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若您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證券交易輔助人

證券帳號:

受告知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本人親簽,法人請填寫法人全銜及其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1.委託人為法人時由負責人親簽

2.委託人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受輔助宣告者由輔助人親簽

受告知人原留印鑑